

## 【司法常識】



##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三讀通過

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

為追求廉能政府公益社會，法務部多年來致力於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，對於立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（下稱揭弊法），建立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，提供揭弊者安心吹哨的環境，敬表贊同。惟法務部於修法過程中考量揭弊保護法制若貿然適用於私部門，恐大幅增加其人事管理成本，對企業文化及公司治理衝擊過大，極力主張應採「公私分流，行政立法雙軌並行」之立法策略，可惜多數委員未能完全採納法務部意見，通過之新法適用對象除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與國營事業外，尚及於依銓敘部公告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、轉投資事業或事業機構（截至 113 年 9 月 24 日為止計有財團法人 351 家、事業團體 285 家）等，待新法公告施行後對私領域之衝擊效應需再密切觀察因應。

此外，新法尚規範揭弊者逕向媒體、民代揭弊後，應於 10 日內轉由受理

揭弊機關辦理之案件，經調查揭弊屬實者始予以保護，可能衍生查證前對揭弊者的保護空窗期。又揭弊者向司法機關揭弊後，6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，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，即得再具名向媒體、民代揭弊，亦受保護，將來是否會助長爆料文化，並嚴重影響案件偵辦，待新法上路後，法務部亦將持續關注研擬對策。

至於本次揭弊法適用範圍所不及之一般私部門，法務部仍將秉持前述立法策略，持續落實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，針對私部門透過各項行政指導，柔性輔導私部門自主建置內部揭弊保護制度，以期在降低對私部門衝擊的前提下逐步深化。

法務部歷次研擬揭弊保護架構均包含提供揭弊者身分保密、人身安全保護、禁止不利措施以及責任減免等保障，如因揭弊遭受不利措施，揭弊者得請求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，對於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，如復職顯有困難，則可請求終止勞動契約，雇主得給付一定數額之待業補償金等均經立法者採認，納入三讀條文。至新法另規定由法務部設立「揭弊者保護委員會」，由部長出任主任委員，並遴聘外部委員協助推動揭弊者權益之保護。法務部為確保揭弊者最佳權益保障與實務執行順暢，在新法經總統公布後，將積極研擬施行細則以及從事相關宣導工作，以期於公布後6個月順利實施，希望從此建立揭弊友善文化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，共創廉潔社會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/ 首頁公告訊息 / 新聞發布



**如有金融消費爭議**  
**請撥打 1998 金融服務專線**  
上班日：上午 8:30 - 下午 5:30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(FSC) (Taiwan)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 
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

廣告